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4-FW-10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4]0051号  
采购项目预算：7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4-10-25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邓亚民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5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	750,000	委托具有国家颁发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及获得湖南省国土调查业务培训合格的个人,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国家调查技术要求, 对本县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调查更新, 数据成果需经国家审核通过。	2024-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50,000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格式的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750,000	1	750,000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p> <p>2、预算金额：750000.00元</p> <p>二、工作目标</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的文件精神，参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统筹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61号）、《湖南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湘自资办发〔2023〕93号）、《湖南省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湘自资办发〔2024〕37号）的工作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三、变更范围</p> <p>（一）国家图斑</p> <p>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图斑，包括2023年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图斑、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矿山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及各类自然资源督察图斑、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追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中下发的非耕地图斑。</p> <p>（二）省级图斑</p>		

省级综合监测发现且确已变化的图斑。包括所有变化图斑及违法用地、耕地数量、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农民建房、非法露天采矿、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题监测图斑。

### (三) 市县图斑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耕地等工程或项目，或农民自主开发，形成的新增耕地图斑；管理数据范围内变化图斑，包括批准用地范围内的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新增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二级地类变化等图斑；生态保护修复、违法违规用地整改、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各项专项整治等工作实施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发现的变化图斑和林地转入转出图斑及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库地类与实地不一致的图斑。

## 四、工作任务

### (一) 日常变更调查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提高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性和现势性，为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提供基础保障；综合利用各项业务工作外业举证成果，实现“一举多用”，提升常态化监测监管能力，紧紧围绕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一亩不少”；聚合各类基础工作成果，提高变更调查成果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督察执法等业务工作及时提供实时监管信息和“精细化”服务；构建一体化调查监测举证平台，贯通整合自然资源各类管理系统，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提高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效率。

#### 1. 应及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的情形

- (1) 已落实耕种并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
- (2) 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工建设的或未经批准但已有明显建（构）筑物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 (3) 已经上图入库的设施农用地；
- (4) 现状已形成的农村道路、沟渠、坑塘水面、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其他农用地；
- (5) 灾毁耕地形成的未利用地；

(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中，因整改恢复等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

## 2. 可作为持续跟踪图斑暂不变更的情形

(1) 正在变化过程中，暂无法确定变化范围或地类的；

(2) 已发生变化，涉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拟近期整改恢复的；

(3) 实施轮作或属于季节性变化，年内会落实耕种的耕地。

(4) 国家下发的持续跟踪图斑，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仍未恢复原状的，按现状调查进行地类变更。

## (二)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 (1) 内业核实

根据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列表，逐图斑核实省级外业调查情况，有问题及时反馈省厅。结合市县相关资料，补充提取县级遥感监测图斑，形成县级外业调查图斑列表。基本库逐图斑核实，存在问题的要外业调查核实、补充完善。

#### (2) 外业调查

根据县级外业调查图斑列表，开展外业调查，确定图斑地类、勾绘图斑边界、标注图斑属性。利用湖南国土调查在线举证系统进行举证，举证信息包括图斑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举证；确定“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3年度变更

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根据地方实际组织开展，来不及在初报成果上报时限完成的，可在上报初报成果时予以说明，并在上报数据后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 4. 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 (1) 内业上图：

利用工具下载在线举证系统中举证成果（DB格式），利用建库软件或自主研发DB解析工具，根据举证照片判定地类，修改图斑地类、边界及属性，并对变化图斑和关联图斑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对于DB包中地类与修改后图斑地类不一致的，修改好在线举证系统举证成果相关属性。

#### (2) 初步建库及完善核实记录表

对内业上图后数据进行属性清理及完善，按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初步建立数据库；逐图斑核实图斑变更范围、未变更原因、变更地类等信息，完善遥感监测图斑核实记录表，农变未、水旱轮作、承诺耕地等情况统计表。

#### (3) 变更入库

利用专用变更调查软件，提取变更范围；与上图时做有标记的图斑进行对比，分析是否有错漏情况；对提取准确的变更范围线进行预检，检查地类图斑层属性填写完整性、逻辑性等问题，提取变量、检查变更范围错误并修改错误；注意检查报的所有一类错误和拓扑错误如尖角和狭缝等；对检查无误的变更范围线，基于国家下发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库批量变更入库；导出增量（VCT格式）成果及相关统计表等。

### (三) 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结合2023年变更调查成果和湖南省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

与监测要求，提取2023年度耕地流入、流出图斑，自主挑选更新点，开展外业布点取样。取样完后及时送检，出具监测报告。根据国家下发数据和监测报告数据，建立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根据国家下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质检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提交省级核查，形成最终成果上报国家。

## 五、工作依据

### （一）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1〕68号）
- 4、《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暨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46号）

### （二）技术规程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4、《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 六、技术标准及调查精度

### （一）数学基础

-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11度。

### （二）调查精度

			<p>建设用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600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p> <p>七、服务要求、服务时间</p> <p>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项目要求。</p> <p>服务时间：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须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时间内完成。</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承建的国土变更调查类似业绩，每一个计7分，最多计14分。</p> <p>注：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计分。</p>
2	管理体系	商务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2分，最高累计计6分。</p>
3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技术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标、工作任务安排、服务及标准要求等，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是否透彻，阐述内容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需求理解阐述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p>

4	技术路线与方法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作流程等。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任务和目标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0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总则、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6	组织实施方案	技术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技术培训等方面），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7	进度计划安排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详细、合理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8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方面，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最多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5. 合同份数</p> <p>25.1 合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b></p> <p>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p> <p>第1.2（6）款 项目现场</p> <p>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p> <p>第9.2(3) 款 响应时间</p> <p>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p> <p>第14.2(5) 款 伴随服务</p> <p>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p> <p>第23.1条 合同未尽事项</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承建的国土变更调查类似业绩，每一个计7分，最多计14分。注：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管理体系】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2分，最高累计计6分。 【管理体系】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证书扫描件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标、工作任务安排、服务及标准要求等，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是否透彻，阐述内容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需求理解阐述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10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技术路线与方法】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技术规范 and 标准、工作流程等。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任务和目标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0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3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质量控制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总则、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组织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进度保障、质量保证、技术培训等方面），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8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进度计划安排】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详细、合理的，计5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0分。

9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b>【项目服务方案】</b> 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方面，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最多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